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）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

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出具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8日